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被　上訴人　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勇興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,435,4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5,00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26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朱玲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26　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曾秀鳳